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32 项目

项 目 编 号：XX-2025032

采购代理编号：HNXXZG2025-2680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一、总则 - 12 -

二、招标文件 - 13 -

三、投标文件 - 14 -

四、投标 - 17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18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19 -

七、合同签订 - 20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1 -

九、其他规定 - 22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

1. 资格审查主体 - 23 -

2. 资格审查 - 23 -

3. 资格审查结果 - 23 -

4. 其他 - 23 -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24 -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25 -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26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7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7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0 -

1. 评标方法 - 30 -

2. 评标程序 - 30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0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1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

7. 编写评标报告 - 31 -

8. 评标报告复核 - 31 -

9. 停止评标	- 32 -
10. 废标	- 32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2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3 -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 34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 35 -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36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37 -
1. 综合评分法	- 37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 37 -
3. 投标报价评价	- 37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 37 -
5. 评标总得分	- 37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 3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47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 47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47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53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55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6 -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 57 -
一、开标一览表	- 58 -
二、投标保证金	- 59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61 -
三、授权委托书	- 62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63 -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4 -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65 -
附件 4-3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 66 -

附件 4-4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 66 -
附件 4-5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6 -
附件 4-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 66 -
附件 4-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67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68 -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69 -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 70 -
五、投标函	- 71 -
六、分项报价	- 73 -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 73 -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3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73 -
附件 7-1 采购需求响应-览表	- 74 -
附件 7-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75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76 -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 77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78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8 -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8 -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80 -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81 -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82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83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4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大学 XX-2025032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XX-2025032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代理编号：HNXXZG2025-2680
- 2、项目编号：XX-2025032
- 3、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32 项目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64.00 万元（其中包一：63.00 万元；包二：283.00 万元；包三：118.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交货/服务要求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备注
					时间	地点		
一	校园网出口宽带 3G 采购	校园网出口宽带 3G 采购	3 年	否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63.00 万元/年
二	校园网出口宽带 9G 采购	校园网出口宽带 9G 采购	3 年	否			【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的	283.00 万元/年
三	校园网出口宽带 4G 采购	校园网出口宽带 4G 采购	3 年	否			75%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	118.00 万元/年

注：本次采购活动将按包号划分来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就上述采购内容的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包为最小中标单位。投标人就多个包投标的，必须分包单独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分包密封和标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 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应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806室）。

3、方式：现场购买，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报名及委托购买”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购买招标文件。

4、售价：人民币 400.00 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邮购。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4、其他要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index.shtml>）、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http://zczx.hnu.edu.cn/>）发布。

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

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允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经其授权运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分公司参加投标（但每个包号中，一家总公司下只允许一个分公司参与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的相应授权。

八、若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臧 勇、吕明霞、李晓丹

联系方式：0731-8445226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XX-2025032 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电话：0731-84452269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臧 勇、吕明霞、李晓丹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应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如有需要的请自行与申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 踏勘责任自负) ☐ 组织, 时间: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件。 注: 参与多个包投标的, 技术条款偏离按投标包分别计算。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各包次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index.shtml)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464.00 万元 (其中包一: 63.00 万元; 包二: 283.00 万元; 包三: 118.00 万元) 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最高限价,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无效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1)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项目 各包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人应提交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4)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并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原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7)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8)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9)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投标人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注明或者说明。未自行注明或者说明的，资格审查主体不予以认定或澄清，因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包一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包二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包三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银行账号：7319 0233 4110 401 (1) 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 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保证金转入账户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的（以《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为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8.1 款	分包	☒ 本项目禁止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分包制作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备注： 1、投标文件均须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 3、另须提供电子文件二份（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是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格式至少包含 word 版本，并标注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一起包装。 4、投标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后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袋中），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和“电子文件”。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应密封严密，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单独装袋，不要求密封。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的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联系部门：湖南大学 联系电话：0731-88821512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31-84452269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5%的（现金/银行保函）。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的 7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但不得单独列支，本项目分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本款规定财政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必须采购进口产品的，不接受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潜在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不得拒绝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要求。

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购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二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0.4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投标人名称；
-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 以及修改的时间),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且只需提供一份,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 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2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
3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是否提交《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该账号是否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一致。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附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人投标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5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内容提交资格声明。
7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8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9	装订、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12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 核心产品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 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 相同的	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 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即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进口产品不允许报价调整。 （3）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分包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第 5.3（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u>4</u> %。 2、环境标志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u>4</u> %。 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注:(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
		价格得分计算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 中标人的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 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注：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及标准（包一适用）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①价格评价得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指按照本章第四节第 2 款进行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30。 ②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10	以“采购服务需满足的技术要求”条款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记 10 分； 非实质性技术指标（未标注“★”）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单位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证明资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的或应答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人员配备	6	1、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计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近六个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否则不计分）； 2、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中具备工信部（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有线传输专业的“通信工程师”证书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信部联合颁发的传输与接入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每提供一名具有上述证书的人员计 2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提供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计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近六个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否则不计分）。
	实施方案	14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实施人员组织构架、管理制度；③技术途径及关键点说明；④日常维护；⑤服务成效；⑥故障处理；⑦实施过程中的技术保障措施等，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的计 14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售后服务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体系；②应急方案（应急故障处理预案、应急通信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服务）；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响应时间；⑤重点时期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体系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周全，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的计 10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培训计划	5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培训方案，项目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团队；③时间安排；④培训内容；⑤培训预期达到的效果等方面内容。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的计 5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商务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程度	8	以“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商务要求”条款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记 8 分；非实质性商务指标（未标注“★”）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 8 分为止；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单位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证明资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的或应答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企业资质	15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计 3 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计 3 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计 3 分，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计 3 分，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3 分，最多计 15 分（要求以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到，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的类似互联网专线项目业绩，每个计 1 分，最多 2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未提供不予计分）。

评审因素及标准（包二适用）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①价格评价得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指按照本章第四节第 2 款进行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30。 ②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10	以“采购服务需满足的技术要求”条款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记 10 分； 非实质性技术指标（未标注“★”）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单位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的或应答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IPV4 地址数量	8	IPV4 地址数量:≥7000 万计 8 分，不足 7000 万且≥4000 万计 4 分，不足 4000 万且≥3000 万计 2 分，其余不计分。（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中任意一年的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IPV6 地址数量	8	IPV6 地址数量（以块/32 为单位）≥0.5 万计 8 分，不足 0.5 万且≥0.4 万计 4 分，其余不计分。（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中任意一年的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服务实施方案	16	投标人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实施人员组织架构、③管理制度、④技术途径及关键点说明、⑤日常维护、⑥服务成效、⑦故障处理、⑧实施过程中的技术保障措施等，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的计 16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7	根据投标人所投网络服务提供商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最新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 IPV4 地址量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计 7 分,排名第二的计 5 分,排名第三的计 3 分,其他排名计 1 分(提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查询链接及报告关键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业绩	2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出口带宽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最多计 2 分(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
	项目团队	2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ITSS 认证 IT 服务项目经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证书的计 2 分;具备其中任意两项的计 1 分;仅具备一项不计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近半年(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中具有 ITSS 认证 IT 服务项目经理或 CISP(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或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名具有上述证书的人员计 2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提供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计 4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近半年(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服务要求	3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宽带布放到位。在符合以上要求的情况下,满足招标人业务系统连续使用不中断的要求,能保证设备参数配置调测平滑过渡,现有网络不中断,保障业务的网络稳定及正常使用。满足招标人业务系统连续使用不中断的要求的计 3 分;网络割接过程可能造成网络及业务中断 1 小时以内的,计 2 分;可能造成网络及业务中断 1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内的,计 1 分;可能造成网络及业务中断 4 小时以上的不计分。以上要求均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	10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培训方案,项目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团队;③培训方式;④时间安排;⑤培训内容等 5 个方面内容。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的计 5 分,每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售后质保期；③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措施；④服务保障措施；⑤服务机构设置等方面内容。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的计 5 分，每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	--	---

评审因素及标准（包三适用）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①价格评价得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指按照本章第四节第 2 款进行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30。 ②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10	以“采购服务需满足的技术要求”条款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记 10 分； 非实质性技术指标（未标注“★”）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单位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的或应答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拥有的 IPV4 地址总数	6	投标人所投运营商在中国大陆拥有的 IPV4 地址总数≥6000 万个计 6 分，不足 6000 万且≥4000 万计 3 分，其余计 0 分。以近 5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中任意一年的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拥有的 IPV6 地址总数	6	投标人所投运营商在中国大陆拥有的 IPV6 地址总数(以块/32 为单位):≥0.4 万计 6 分,不足 0.4 万且≥0.2 万计 3 分,其余计 0 分；以近 5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中任意一年的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人员配备	10	1、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有线通信专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传输与接入专业），符合条件计 6 分,不符合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近半年(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2、除项目经理外, 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联网技术专业)、IT 服务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名具有上述证书的人员计 2 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同一人提供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多计 4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近半年(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实施计划; ②实施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③建设方案; ④实施过程中的技术保障措施; ⑤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的计 10 分, 每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失是指: 方案内容不完整, 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 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6	1、投标人(包含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其总公司的子公司)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证书, 一级的计 3 分, 二级的计 1 分, 三级及以下的计 0 分。 2、投标人(包含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其总公司的子公司)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其中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 一级的计 3 分, 二级的计 1 分, 三级及以下的计 0 分。 注: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	2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计 1 分, 最多 2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培训计划	10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培训方案, 项目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团队; ③时间安排; ④培训内容; ⑤培训预期达到的效果等方面内容。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的计 10 分, 每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失是指: 方案内容不完整, 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 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售后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

			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承诺以及提供本地化服务等；⑤重点时期保障等）情况综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体系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周全，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的计 10 分，每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	--	--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 款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4.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且根据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计算出评标价并排序，最终评标价最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交货/服务要求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备注
					时间	地点		
一	校园网出口宽带 3G 采购	校园网出口宽带 3G 采购	3 年	否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的 75%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	63.00 万元/年
二	校园网出口宽带 9G 采购	校园网出口宽带 9G 采购	3 年	否				283.00 万元/年
三	校园网出口宽带 4G 采购	校园网出口宽带 4G 采购	3 年	否				118.00 万元/年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
- 2、注：投标人可按以上划分的包次分别进行投报，但不得对包次里的内容进行拆分投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包一：校园网出口带宽 3G 采购

一、采购服务名称、周期及预算

名称：校园网 3G 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服务周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

预算：63.00 万元/年

二、采购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满足学校发展和我校师生日益增长的互联网使用需求，进一步提高校园网服务质量，改善师生上网体验，更好地为管理、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服务，拟采购校园网出口带宽 3G。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互联网访问出口带宽	3000Mbps
2	IPv4 公网地址	128

三、采购服务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1. 互联网出口上下行带宽均不低于 3000Mbps。

★2. 数据链路采用万兆独立端口接入，具备万兆传输能力。

3. 提供长沙市城域网主干网，独享专线链路接入。

★4. 出口带宽提供双链路路由保护，提供技术方案。

5. 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学校使用教育科研带宽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学校。

6.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故障处理流程以及通信应急方案等，并负责处理、排除故障，保障学校能够正常使用互联网服务。

7. 学校提供校园网光纤接入端口，投标人免费提供其余所有互联设备及材料。同时，投标人承担所有接入产生的费用，包括光缆施工、初装、割接、调试等。

8. 需为学校提供用户访问体验保障服务，确保学校互联网访问质量最优。

9. 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专业技术保障，确保在专线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通常为 30 分钟内），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须提供相应材料及承诺书，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0. 提供足够的安全防范设施，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始终保证用户带宽服务畅通，至全国主干网丢包率低于 0.1%，至国际路由丢包率低于 3%。

11. 当出口网络受到安全威胁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明确的安全保障联系方式，并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安全技术支持；故障申告响应时限：15 分钟；故障排除反馈时限：30 分钟，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网络安全处理报告，且提交网络安全服务报告。

1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的实施指定至少一位项目经理及两名技术人员。

★13. 提供不低于 128 个 IPV4 公网地址用于学校互联网访问及网站应用发布。

14. 投标人需免费提供专线管理系统服务，包含专线提速、账务提醒、专线性能可视、专线安全评估等，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包二：校园网出口宽带 9G 采购

一、采购服务名称、周期及预算

名称:校园网出口带宽 9G 采购

服务周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

预算:283.00 万元/年

二、采购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网络带宽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为了保障校园网正常运营，需采购 9G 出口带宽服务。

三、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1. 投标人提供出口带宽共计 9G，分为两个部分，分别签订合同：

a. 第一部分共 8.7G，其中 8.4G 用户互联网接入带宽，0.2G 校内对外服务出口带宽，0.1G 国际精品带宽。提供不少于 540 个可用公网 IP 地址。

b. 第二部分共 0.3G，用于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对外服务出口带宽。提供不少于 35 个可用公网 IP 地址。

c. 报价说明：投标人应针对以上两个部分分别报价，总价作为项目投标报价。

2. 带宽上行速率和下行速率一致。

3. 提供的公网 IP 地址必须是全开、无任何限制的，以确保校内网站及其他信息系统能被互联网用户顺利访问，IP 业务可用性 $\geq 99.95\%$ 。

4. 单模光纤接入客户侧。

5. 所提供的线路性能指标符合数字传输网络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建议标准，且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a. 访问国内主流网站网络最大延迟 $\leq 64\text{ms}$ ；

b. 访问国内网站网络平均丢包率 $\leq 0.01\%$ ；

c. 访问国内网站网络抖动 $\leq 0.01\text{s}$ ；

d. 端到端线路可用率 $\geq 99.90\%$ ；

e. 端到端线路误码率 $\leq 10^{-7}$ 。

6. 所提供线路达到国家要求的防雷标准。

7. 在线路建设完成后，进行全面性能指标测试和线路安全测试，确保线路技术性能达到前述相关要求。

8. 可提供 24 小时主动监控线路情况的可视化服务手段，可实时提供业务信息、开通进度、故障申告、处理详情的自助查询服务；提供专有账号，并具有安全管理和作业规范。且已有使用案例并能展示服务截图。可通过手机客户端使用该服务。

9. “接入方式”：使用方终端设备接入到我公司 IP 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10.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的实施指定至少一位项目经理及三名技术人员。

包三：校园网出口带宽 4G 采购

一、采购服务名称、周期及预算

名称：校园网出口带宽 4G 采购项目

预算：118.00 万元/年

服务周期：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采购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网络带宽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为了保障校园网正常运营，需采购 4G 出口带宽服务，其中 3.9G 出口带宽用于师生用户上网，0.1G 带宽用于校园网对外网络服务，包含不少于 164 个全开、无任何限制的公网 IP。

三、采购服务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 ★1、互联网出口上下行带宽均不低于 4000Mbps；
- ★2、数据链路采用万兆独立端口接入，具备万兆传输能力；
- 3、提供长沙市城域网主干网，独享专线链路接入；
- ★4、出口带宽提供双链路路由保护，提供技术方案；
-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必须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
- 6、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学校使用教育科研带宽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学校；
- 7、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故障处理流程以及通信应急方案等，并负责处理、排除故障，保障学校能够正常使用互联网服务；
- 8、学校提供校园网光纤接入端口，投标人免费提供其余所有互联设备及材料。同时，投标人承担所有接入产生的费用，包括光缆施工、初装、割接、调试等；
- 9、需为学校提供用户访问体验保障服务，确保学校互联网访问质量最优；
- 10、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专业技术保障，确保在专线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通常为 30 分钟内)，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须提供相应材料及承诺书，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11、提供足够的安全防范设施，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始终保证用户带宽服务畅通，至全国主干网丢包率低于 0.1%，至国际路由丢包率低于 3%；
- 12、当出口网络受到安全威胁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明确的安全保障联系方式，并提供 7x24 小时的网络安全技术支持；故障申告响应时限：15 分钟；故障排除反馈时限：30 分钟，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网络安全处理报告，且提交网络安全服务报告；
- 1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的实施指定至少一位项目经理及四名技术人员。
- ★14、提供不低于 164 个 IPV4 公网地址用于学校互联网访问及网站应用发布。

第三节 商务要求

包一：校园网 3G 出口带宽采购

一、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 付款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 合同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三) 服务标准要求

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等。

(四) 可单独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及承诺。

二、其他要求

(一)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供应商需按互联网出口专线基准价格（元/Mbps/月）进行分项报价。

(二) 售后服务

1、提供故障维修响应承诺，以及 7*24 小时免费专业技术保障，确保在专线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通常为 30 分钟内），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须提供相应材料及承诺书。

2、拥有专业的技术提升分析人员，可以帮助用户提升服务质量。

3、拥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定期进行线路巡检，及时发现隐患，做好预防措施，减少线路故障。

4、故障受理：提供专门业务受理渠道和业务支撑渠道。

5、联系方式：安排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联系。

6、电话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客户技术咨询电话，与客户共同探讨网络技术；提供服务咨询、建议。（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服务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线路通信质量情况报告，报告须包括线路巡查服务方面的内容。

8、完善的投诉渠道：提供良好的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投诉渠道，能够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9、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培训方案，项目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团队、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预期达到的效果等方面内容。

包二：校园网出口带宽 9G 采购

一、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 付款要求

付款周期为每半年付一次款，每次支付年度总金额的 50%。

二、其他要求：无

包三：校园网出口带宽 4G 采购项目

一、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付款要求

每个合同周期内，每半年付一次款，每次支付年度总金额的 50%。

二、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常驻维护团队，其团队成员中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联网技术专业）或网络工程师或网络规划师。

（二）售后服务

1、提供故障维修响应承诺，及 7*24 小时免费专业技术保障，确保在专线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通常为 30 分钟内），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须提供相应材料及承诺书。

2、拥有专业的技术提升分析人员，可以帮助用户提升服务质量。

3、拥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定期进行线路巡检，及时发现隐患，做好预防措施，减少线路故障。

4、故障受理：提供专门业务受理渠道和业务支撑渠道。

5、联系方式：安排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联系。

6、电话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客户技术咨询电话，与客户共同探讨网络技术；提供服务咨询、建议。（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服务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线路通信质量情况报告，报告须包括线路巡查服务方面的内容。

8、完善的投诉渠道：提供良好的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投诉渠道，能够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9、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培训方案，项目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团队、培训方式、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预期达到的效果等方面内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由中标人起草、用户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给学校相应职能部门。采购合同下载地址：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http://zczx.hnu.edu.cn>）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中标人、招标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投标人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 万-100 (含) 万元	100 万-200 (含) 万元	200 万-500 (含)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 务费 收取比例	1500	0.82%	0.53%	0.42%	0.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服务时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要求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交货/服务方式：中标供应商将货物免费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伴随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否则其**投标无效**。

《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附件 4-4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附件 4-5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4-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4-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投标人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注明或者说明。未自行注明或者说明的，资格审查主体不予以认定或澄清，因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3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附件4-4 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附件4-5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4-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4-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两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费用组成）	报价（元）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相关说明等)
1			
2			
3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交货/服务		备注(偏离/响应)
			时间	地点	

附件7-2 服务说明一览表

服务说明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附件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相关承诺等）；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格式如下）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